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業進步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經 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經 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經 113 年 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努力向學，提昇自我學習意願及興趣，進而提升學業成就表現，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
- 三、申請資格：凡具本國籍本校大學部大二至大四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各款身分之一者：
 -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二) 原住民學生。
 - (三)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五)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
 - (六) 其他經由本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申請身分審核標準另訂。
獲獎生須於受獎學期完成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之學習計畫表(詳如自我學習計畫獎助學金要點)，並審核通過後始得核發本獎助學金。
上述身分以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補助。
- 四、申請條件與評比規則：
 - (一) 申請當學期之前二學期(以下簡稱評比學期)於本校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且不含暑修、奉准所修課程移至其他學校、機關、團體上課之學業成績。
 - (二) 評比學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且各單科成績須達五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 (三) 當學期與評比學期需為連續學期，無休學紀錄。
 - (四) 前項評比學期之學期成績排名規定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五) 進步比例計算方式以前學期之學期成績班級百分比減去後學期之學期成績班級百分比。
- 五、本要點獎助學金核發方式：
 - (一) 透過本校建議之多元學習管道，提昇自我學習意願及興趣，完成學習歷程與輔導介入表，核發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
 - (二) 完成學習歷程與輔導介入表後，依下列補助級別核發獎助學金
 1. 第一級：評比學期成績班級百分比進步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核發一萬一千元。
 2. 第二級：評比學期成績班級百分比進步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核發七千元。
 3. 第三級：評比學期成績班級百分比進步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核發

四千元。

- 六、獎助學金名額：獎助學金錄取人數由經濟不利學生學業進步獎助學金審查小組視當年度經費及班級成績進步百分比審查結果而定。
- 七、經濟不利學生學業進步獎助學金申請所需表件：
 - (一) 經濟不利學生學業進步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一)。
 - (二) 學習歷程與輔導介入表(附件二)。
 - (三) 評比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 (四) 評比學期成績名次證明書。
 - (五) 符合申請資格之身分或相關證明文件。
- 八、獎助學金申請時間：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上學期十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四月三十日前，備齊申請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九、審查作業程序：申請資料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初審後，再由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學業進步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查。
- 十、經濟不利學生學業進步獎助學金審查小組由主管業務副校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系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